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洛凯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089	洛凯转债	可转债赎回	2025年11月21日	提前赎回	2025年11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0日
-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自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洛凯转债”除在规定的限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的130%（即19.929元/股）。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款已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0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洛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的130%（即19.929元/股），已满足“洛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40\% \times 35 \div 365 = 0.038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84=100.0384元/张
(四) 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金额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洛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洛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

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委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洛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洛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洛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洛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3日收盘价为145.6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
● 回购数量：0.0000股
● 回购价格：0.00元/股
● 回购金额：0.00元
● 回购进展：截至2025年3月16日，公司尚未实施任何回购。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0.0000股	0.00元/股	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4.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
● 回购数量：0.0000股
● 回购价格：0.00元/股
● 回购金额：0.00元
● 回购进展：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尚未实施任何回购。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0.0000股	0.00元/股	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和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8.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除上述调整外，回购

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8.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6.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4.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8.0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9.5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

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
● 回购数量：0.0000股
● 回购价格：0.00元/股
● 回购金额：0.00元
● 回购进展：截至2025年4月12日，公司尚未实施任何回购。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
2025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0.0000股	0.00元/股	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70元/股（含）调整为35.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mec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理念等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勇、董事会秘书吴新元、财务总监李振华及独立董事孙琳琳（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e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对于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0%，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983,338.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